

云浮市港航事务管理 中心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云浮市港航事务管理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云浮市港航事务管理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蟠咀村委麻地口。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280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云浮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交通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港口和水路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云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在云浮市交通运输局的监督和指导下，为港口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促进云浮港口有序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1. 参与编制辖区港口和水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

2. 承担辖区内港口行业、水运建设工程项目、水路运输市场、水运运输行业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协助做好港口及外轮理货辅助业、水路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等工作。

3. 配合做好港口和水路运输行业市场秩序、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交通战备等工作；

4. 参与港口和水路运输反走私、港口防污染、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演练等。

5. 协助做好港口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区危险源排查等工作。配合做好港口集疏运工作。

6. 协助做好港口和水路运输信息的收集和发布、数据统计工作。

（二）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 承担港口和水路运输从业人员的业务与安全教育培训事

务性工作。

2. 协助做好行业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的推广应用。

(三) 完成云浮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根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党支部，隶属云浮市交通运输局机关党委。

本单位所在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本单位所在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组织优势和密切联系群众优势，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会同中心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责任务的完成，保证监督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参与重要决策，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 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组织的决议。

(二)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确保业务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三)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

(四) 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公开党内有关事务。

(五) 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 领导和支持本单位工会等群众组织。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中共云浮市港航事务管理中心支部委员会由5人组成，设支部书记1名，支部委员4个，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如下：

(一) 严格按照规定完善党组织设置，单位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云浮市交通运输局直属机关党委领导；

(二) 党支部通过支委会、党员大会、主题党日活动等方式，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引导监督中心各项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

(四) 党组织负责中心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 加强对单位党建工作的领导；

(二)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三)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按照有关程序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 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并监督运行；

(五)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
- (二) 及时做好有关政策和文件的传达；
- (三) 负责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业务的统筹协调和督办；
- (四)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 (六) 为本单位提供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七) 督促本单位按照本章程运作；
-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领导班子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职责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产生方式

本单位决策机构由举办单位任命。

任期及考核

决策机构是中心领导班子会议，由班子成员组成，由举办单位进行考核。

（三）议事规则

- 1.中心班子会议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召集和主持，中心班子成员参加，各组主要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列席。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本单位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到会方可

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本单位在云浮市交通运输局的管理下，建立健全制度，围绕中心工作，制定工作计划，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促进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和持续发展提供公益性服务保障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并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政府部门监督。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单独建账管理，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实行分层审批管理制；合理编制单位预算，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实施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止财务风险。

第三十条 本单位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 本单位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坚持自愿无偿原则,禁止强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

(二) 接受捐赠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意愿,符合公益目的,并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

(三) 接受捐赠及使用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接受举办单位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举办单位网站上公布章程。

(二) 本单位法人登记事项;

(三)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四) 本单位应依法公开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一) 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二) 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三) 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四) 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单位合并、分立或者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单位等发生变化的；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经中心领导班子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

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云浮市港航事务管理中心，其中未尽事宜按国家对事业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4 月 11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国全

